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2、商务部：将进一步推动投资便利化高标准实施](#)
- [3、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 医疗领域试点扩大](#)
- [4、严惩统计造假防范新型洗钱 多部法律修订草案迎二审](#)

法规速递

- [1、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 [2、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 [3、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 [4、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政策解析

- [分支机构能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吗？近期企税热点问题](#)

税收与会计

- [居民企业处置股权的企业所得税问题](#)

放假通知



一周财税要闻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新华社消息：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

《若干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充分发挥保险业的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功能，大力提升保险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若干意见》要求，深刻把握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牢固树立服务优先理念，助力筑牢经济安全网、社会保障网和灾害防控网。提出到 2029 年，初步形成覆盖面稳步扩大、保障日益全面、服务持续改善、资产配置稳健均衡、偿付能力充足、治理和内控健全有效的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框架。保险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到 2035 年，基本形成市场体系完备、产品和服务丰富多样、监管科学有效、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保险业新格局。

《若干意见》强调，要严把保险市场准入关，严格保险机构持续监管，严肃整治保险违法违规行为，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保险业风险。要丰富巨灾保险保障形式，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扩大健康保险覆盖面，健全普惠保险体系，提升保险业服务民生保障水平。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服务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要持续健全保险市场体系，持续深化保险业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要提升产品定价精准性，提高数智化水平，增强保险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要健全央地协同工作机制，深化部际协调联动，强化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协同。

商务部：将进一步推动投资便利化高标准实施

上海证券报消息：9 月 9 日，在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国际投资专家委员会专题研讨活动上，《世界投资报告 2024（中文版）》（下称“报告”）正式发布。同时，来自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和学界的代表等各界人士齐聚一堂，畅谈投资便利化、数字政府与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等议题。

全球外国直接投资流量下降

报告共四章，分别为：国际投资趋势、投资政策趋势、可持续金融趋势、投资便利化与数字政府。

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外国直接投资（FDI）小幅下降 2%，降至 1.3 万亿美元。排除部分中转效应后，全球 FDI 流量比 2022 年下降了 10% 以上。2024 年，国际投资的全球环境仍面临挑战。增长前景疲软、经济分化趋势等因素正在重塑 FDI 模式，导致一些跨国公司对海外扩张采取谨慎态度。

从投资政策趋势来看，报告称，2023 年发展中国家主要致力于促进和便利投资，而发达国家则倾向于采取更具限制性的措施。

在可持续金融趋势方面，报告称，去年可持续金融市场继续增长，但有明显的放缓迹象。其中，可持续基金净流入量从 2022 年的 1610 亿美元降至 2023 年的 630 亿美元。

“投资便利化已成为全球投资政策制定者的首要任务。”报告称，数字化是投资便利化工作有效实施的关键。近年来，数字投资便利化工具数量显著增加，质量也有所提高。

报告指出，数字化政府工具可以对吸引 FDI 产生积极影响，建议各国政府采取全面的数字投资便利化方法，避免专门的投资程序；逐步纳入企业设立的所有强制性程序，如企业注册等。

推动投资便利化高标准实施

报告指出，投资便利化旨在使国内企业和国际投资者更容易建立和经营业务。其核心要素包括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和可获取性、简化行政程序和确保政策环境的可预测性。

商务部世贸司副司长陈雨松在研讨会上表示，我国投资便利化程度不断提升，相关法律法规有所完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不过，仍存在行业便利化程度不一、地区发展不平衡等不足之处。

陈雨松透露，商务部将进一步推动投资便利化高标准实施，包括：制定《投资便利化协定》实施的指导手册，详细解释协定内容，并提供国际最佳实践；选择特定行业、企业，全面梳理该行业、企业从设立到注销所需的所有审批事项和流程；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投资便利化协定》，探索实施经验；根据探索经验，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在全国全面推广。

数字化工具在提供投资便利化的过程中得到广泛应用。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研究院院长桑百川在研讨会上表示，各国间正掀起一股数字政府的浪潮，中国是其中的“优等生”。为提升政务服务的数字化水平，2019 年以来，中国先后推出 36 项措施，并专门制定了 4 项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措施。

研讨会上，联合国贸发会议投资和企业司司长李楠建议，各国政府应全面推进数字投资便利化，以及考虑在新一代国际协议中促进数字投资便利化工具的应用。

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

研讨会上，专家学者对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提出建议。

“制度型开放要求主动对接高水平国际经贸规则。”对外经贸大学世界贸易组织研究院院长屠新泉建议，在规则对接方面，中国可从两方面发力：一方面，以推动世界贸易组织改革和区域贸易协定签署升级为重点，积极参与和引领国际经贸新规则构建；另一方面，打造制度型开放高地，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的作用。

他认为，制度型开放还要求主动加快国内规制与国际惯例接轨；提升政府管理水平，主动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积极推动标准“走出去”和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综合研究室主任赵福军认为，在推进制度型开放的过程中，可从四方面着手：一是聚焦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二是围绕新兴领域加大制度型开放力度；三是在重点平台上加快“先行先试”；四是在一些行业和领域实现产业一体化，并与国内改革相结合。

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 医疗领域试点扩大

证券日报消息：【制造业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清零”！医疗领域试点扩大】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 2024 年 9 月 8 日发布第 23 号令，全文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同时废止。据介绍，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相比，《负面清单》删除了制造业领域仅剩的 2 条限制措施，一是“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二是“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 2024 年 9 月 8 日发布第 23 号令，全文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新形势下，出台新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增加高质量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国内市场良性竞争；也将为跨国公司在中国发展提供更广阔空间，促进国际合作、互利共赢。”

据介绍，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相比，《负面清单》删除了制造业领域仅剩的 2 条限制措施，一是“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二是“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本次修订后，《负面清单》限制措施由 31 条减至 29 条，且我国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实现“清零”，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了新进展。

“制造业是我国开放最早的领域，也是市场竞争最充分、全球产业分工合作最紧密的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称，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充分彰显了我国扩大国际合作的积极意愿和支持经济全球化的鲜明态度。我国将依托自身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支持中外企业交流合作，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我国更深层次参与全球产业分工与合作，打造更加开放、更富有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是提升引资规模和质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等领域，持续优化引资结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举措，在更大范围实施内外资一致管理，将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积极动力。”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对外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季剑军表示，近期，我国政府围绕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在强化要素保障、维护公平竞争、便利人员流动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已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负面清单》通过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与上述各项政策共同构建了覆盖外资企业投资活动“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政策体系，能够更好地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巩固外资企业在华发展信心，促进其在助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实现自身的健康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透露，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研究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重点方向之一就是继续增加服务业条目，引导更多外资投向服务业领域。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商务部等部门、各地区，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好 2024 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确保新开放措施及时落地。对《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管理，给予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同时，坚持统筹开放和安全，扎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商务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商务部将加强新开放举措宣介力度，同时通过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密切跟踪了解实施效果，确保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管理，切实给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实现用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的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让更多跨国公司分享投资中国机遇，让更多外资企业安心在中国长期经营发展。

严惩统计造假防范新型洗钱 多部法律修订草案迎二审

证券时报消息：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委员长会议决定，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9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北京举行。根据委员长会议建议，统计法修正草案、反洗钱法修订草案、能源法草案等将迎来二次审议。

统计法修正草案备受各界关注。近年来，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屡禁不止，严重损害了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社会公众对此反映强烈。“这是统计工作中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之一。”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规划室主任王翔在 9 月 9 日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记者会上

说。

今年 4 月，统计法修正草案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保持现行统计法制度框架基本不变，加强统计监督，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比如，统计法修正草案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迟报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罚款额度。企业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王翔介绍，本次统计法修正草案拟增加“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等规定；进一步扩大有关负责人禁止性行为的涵盖范围；针对有关负责人对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失察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等。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同样受到市场人士广泛关注。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广泛应用，洗钱手法也不断翻新升级，虚拟币、游戏币、“跑分平台”、直播打赏等成为新型洗钱载体和方式。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陈学勇近日指出，目前出现新型的地下钱庄，上游犯罪行为人通过地下钱庄利用虚拟币、游戏币等跨境转移资产，涉案金额高、查处难度大，对打击洗钱犯罪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魔高一尺，道高一丈。”王翔指出，今年 4 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反洗钱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拟增加规定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应当健全监测分析体系；增加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关注、评估新业务等带来的洗钱风险，根据情形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洗钱风险。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拟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的原则和要求，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资金流转和金融服务正常进行；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的定义，明确列举七类上游犯罪，同时增加兜底规定，扩大上游犯罪涵盖范围，进一步揭示洗钱活动的危害；完善法律责任，调整处罚幅度和数额，以便于做到过罚相当。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2024 年 4 月 8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次委务会通过 2024 年 9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 23 号公布 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已经 2024 年 4 月 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郑栅洁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2024 年 9 月 6 日

附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说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202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 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四、批发和零售业	
7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9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0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1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3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5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16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18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9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九、教育	
20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21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卫生和社会工作	
22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4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5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6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27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28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29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商务部解读《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于 2024 年 9 月 8 日发布第 23 号令，发布《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全面取消了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全国范围的外资准入限制措施由 31 条压减至 29 条，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为更好回应各界关注的问题，商务部有关负责人就此作了解读。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修订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宣布，要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商务部与国家发展改革委一道，会同有关部门，在广泛听取各地方、跨国公司、商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修订出台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全面取消了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

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我国更深层次参与全球产业分工与合作，打造更加开放、更富有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是提升引资规模和质量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引导外资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等领域，持续优化引资结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在更大范围实施内外资一致管理，将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水平，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注入积极动力。

二、商务部对于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工作考虑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将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商务部将深入学习领会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会同有关部门及各地方，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做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发布后的贯彻落实工作。我们将加强新开放举措宣介力度，同时通过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密切跟踪了解实施效果，确保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管理，切实给予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实现用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的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让更多跨国公司分享投资中国机遇，让更多外资企业安心在中国长期经营发展。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民政部令第 7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73 号已经 2024 年 7 月 26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慈善组织认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的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符合慈善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且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慈善组织：

（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

（二）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三）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四）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社会团体应当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

（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

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书面材料。

第八条 民政部门自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情况复杂的，民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者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也可以根据需要对该组织进行实地考察。

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认定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认定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由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换发登记证书，标明慈善组织属性。

慈善组织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依照税法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2016 年 8 月 31 日民政部发布的《慈善组织认定办法》

同时废止。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解读

9 月 5 日，民政部公布了新修订的《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就修订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办法》自 2016 年 9 月施行以来，为细化慈善组织认定条件和程序，规范慈善组织认定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决定》，该修改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新修改的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删去了“本法公布前”的表述，取消了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特定时间限制，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可以在登记成立时直接登记为慈善组织，也可以在登记成立后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总结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慈善组织认定条件，有必要对《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修改和完善慈善组织认定条件。根据新修改的慈善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对《办法》第二条作相应修改，删除“慈善法公布前”表述。根据慈善法规定和实践需要，在《办法》第四条第三款增加“章程符合慈善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的表述。

二是完善不予认定慈善组织情形。根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把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列为不予认定慈善组织的情形。

三是修改完善有关文字表述。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明事项改革的决策部署，将第七条第三款的“证明材料”修改为“书面材料”。根据新修改的慈善法，在第七条、第十条中的“民政部门”前增加“办理其登记的”，并对第一条、第十二条作了文字修改。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监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4）21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扩大“零关税”商品范围，加大封关运作压力测试力度，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药品、医疗器械“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以下称先行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认定的医疗机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以下称有关单位），进口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药品、医疗器械，并按本政策规定使用的，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进口药品、医疗器械，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可在办理减免税手续时提出申请。

二、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名单，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教育、科技、财政部门，以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认定，动态调整，并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三、享受本通知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药品、医疗器械（以下称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包括：

(一)已在我国批准注册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

(二)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尚未获得我国批准注册,但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允许在先行区内进口使用的药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以下称特许药品、医疗器械)。

四、有关单位进口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前,由先行区管理局会同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每批进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相关批准文件,确认有关单位进口商品属于政策规定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并函告有关单位所在地海关、税务部门。

有关单位向先行区所在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时,先行区管理局应参照现行特许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模式,对申请免税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先行区特许药品、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平台,对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全流程监管。

五、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学教育高等院校、医药类科研院所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仅限在先行区内自用。

六、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在本机构现场就诊的患者销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销售量应符合诊疗需要及处方管理有关规定。税收政策按照现行国内环节税收政策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情形外,有关单位不得将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转让给个人。

七、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进口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应依法接受海关监管;对医疗机构凭本机构医师开具的处方(医嘱)向患者销售后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八、患者在医疗机构获得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属于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应在先行区内使用,不得带离、寄递出先行区。

九、有关单位因客观原因按相关规定转让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的,应事先经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审核同意。其中,对属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有关单位应凭上述部门的确认材料按规定向其所在地海关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

有关单位违反本通知规定将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进行转让的,由海关按规定处理。

患者违反规定再次销售或将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带离、寄递出先行区的,先行区管理局应予以追回,无法追回的,由先行区管理局按规定处理。

上述转让、销售行为,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

十、海南省人民政府应落实主体责任,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部门制定管理办法,明确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的确定程序,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要求,患者在先行区内使用要求等,并明确对有关单位违规使用、处置以及患者违规销售、带离、寄递上述商品的处理标准、处罚办法和联合惩戒措施。管理办法与本通知同步印发实施。

十一、自政策实施起,海南省人民政府应组织定期比对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进口、销售及使用情况,并加强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使用、处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包括医疗机构医师开具处方(医嘱))的管理和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每 3 个月向本通知发文单位报送实施情况,包括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基本情况,每个单位进口、销售免税药品和医疗器械情况以及税款减免数据等。

海南省有关部门应完善先行区特许药品、医疗器械追溯管理平台功能,做好技术系统升级改造,满足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管理需要,同时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有关单位、患者以及免税药品、医疗器械等信息,加强监管、防控风险。

十二、海南省人民政府加强对本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有关情况及时上报本通知发文单位。

十三、对违反本通知规定，构成倒卖、代购、走私免税药品、医疗器械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由先行区管理局依照有关规定纳入信用记录，患者三年内不得购买免税药品、医疗器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有关单位、医师违反规定使用、处置免税药品、医疗器械，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有关单位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停止适用本通知，由先行区管理局将名单及停止适用的起始时间函告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十五、本通知仅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适用，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4）第 7 号

为进一步深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管理改革，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对外开放，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了《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现予以公布，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实施。

附件：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2024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境内证券期货市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办理本规定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合格投资者委托 2 家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 1 家托管人作为主报告人（仅有 1 家托管人的，默认该托管人为主报告人），负责为其办理业务登记等事项。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合格投资者的资金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实行登记管理。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取得中国证监会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应向主报告人提供以下材料，并通过主报告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版资本项目相关模块办理业务登记：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二）有关遵守中国关于合格投资者税收管理规定的承诺函。

第七条 合格投资者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报告人办理变更登记。

主报告人发生变更的，合格投资者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的主报告人办理变更登记。

主报告人以外的托管人等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合格投资者应自变更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报告人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条 主报告人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合格投资者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办理业务登记或变更登记后将相关登记凭证反馈合格投资者。

第三章 账户和汇兑管理

第九条 合格投资者应凭业务登记凭证，根据投资和资金汇入需要，在托管人处开立一个或多个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合格投资者相关投资本金和收益等跨境汇出汇入，应统一通过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在托管人处办理。

合格投资者仅汇入外币资金的，须开立外币专用账户及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仅汇入人民币资金的，须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同时汇入人民币和外币资金的，须分别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外币专用账户及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两类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命名应予以有效区分，且不得相互划转资金。

第十条 合格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汇入币种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合格投资者汇入外币进行投资的，结汇后应划入其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投资本金和收益可以外币或人民币汇出。合格投资者汇入人民币进行投资的，应直接汇入其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投资本金和收益应以人民币汇出。

第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外币专用账户的收入范围：合格投资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及支付有关税费（税款、托管费、审计费、管理费等）所需外币资金，外币利息收入，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相关资金划入，境内办理结售汇相关资金划入，同名中国债券市场投资专用资金账户内资金划入，同名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内资金相互划转，从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以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合格投资者外币专用账户的支出范围：结汇划入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相关资金划出，向境外汇出本金及收益，境内办理结售汇相关资金划出，向同名中国债券市场投资专用资金账户划出，同名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内资金相互划转，支付托管费，以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收入范围：从合格投资者外币专用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或从境外汇入的人民币投资本金，出售证券期货所得价款、现金股利、利息收入，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相关资金划入，境内办理结售汇相关资金划入，同名中国债券市场投资专用资金账户内资金划入，同名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内资金相互划转，以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合格投资者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支出范围：支付证券期货投资价款（含印花税、手续费等），购汇划入合格投资者外币专用账户或以人民币汇出投资本金和收益，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相关资金划出，境内办理结售汇相关资金划出，支付税款、托管费、审计费和管理费等相关税费，向同名中国债券市场投资专用资金账户划出，同名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内资金相互划转，以及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开立相关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合格投资者所开立相关账户不得支取现金，账户内的资金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同一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内资金与中国债券市场投资专用资金账户内资金，可根据境内投资需要，在境内直接双向划转，后续交易及资金使用、汇兑等遵循划转后渠道的相关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为其办理。如涉及清盘（含产品清盘），合格投资者还需向托管人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税务备案表（按规定无需提供的除外）等文件。清盘相关手续完成后，托管人可为其办理关闭账户。

第十六条 合格投资者开展境内人民币对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应遵循按需交易和套期保值原则，管理境内证券期货投资所产生的外汇风险敞口。

第十七条 境外银行类合格投资者可选择下列一种渠道开展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 (一) 作为客户与托管人或境内其他金融机构直接交易。
- (二) 申请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外汇交易中心）会员直接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
- (三) 申请成为外汇交易中心会员通过主经纪业务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

第十八条 境外非银行类合格投资者可选择下列一种渠道开展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

- (一) 作为客户与托管人或境内其他金融机构直接交易。
- (二) 申请成为外汇交易中心会员通过主经纪业务进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

第十九条 合格投资者开展境内即期结售汇、期货和衍生品等交易，凭业务登记凭证，可根据相应结算规则开立专项用于相关资金境内划转的专用资金账户。合格投资者开展以境内证券为合约标的物的期货或衍生品交易，还应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合格投资者选择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的，应自行或通过托管人将金融机构名单向外汇交易中心备案；调整金融机构的，应向外汇交易中心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应遵照以下规定：

(一) 外汇衍生产品敞口与外汇风险敞口具有合理的相关度。外汇风险敞口为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对应的人民币资产规模。

(二) 当证券期货投资发生变化而导致外汇风险敞口变化时，应及时对相应持有的外汇衍生产品敞口进行调整。

(三) 根据外汇风险管理的实际需要，可灵活选择展期、反向平仓、全额或差额结算等交易机制，并以人民币或外币结算损益。

(四) 首次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前，合格投资者应向境内金融机构或外汇交易中心提交遵守套期保值原则的书面承诺。

第二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因机构解散、进入破产程序、由接管人接管或自身原因等导致中国证监会注销其业务许可证的，应在变现资产并关闭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主报告人办理注销登记。

第四章 统计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托管人在为合格投资者办理资金汇出汇入时，应对相应的资金收付进行真实性与合规性审查，并切实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义务。合格投资者应配合托管人履行以上义务，并向托管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四条 托管人、相关境内金融机构等应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发布）、《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银发〔2017〕126 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完善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银行间业务数据报送流程的通知》（银办发〔2017〕118 号）等相关规定，报送合格投资者相关信息数据。

第二十五条 合格投资者、托管人、相关境内金融机构等应按照《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2〕22 号文印发）、《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指引（2023 年版）》（汇发〔2023〕10 号文印发）、《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汇发〔2021〕36 号文印发）、《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3 版）》（汇发〔2022〕13 号文印发）等相关规定，报送相关信息数据。

第二十六条 境内金融机构为合格投资者办理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应履行以下统计义务：

(一) 依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方式为合格投资者办理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 应按照《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汇发〔2019〕26 号文印发), 作为对客户即期结售汇业务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履行统计和报告义务, 并按照外汇交易中心规定每日报送合格投资者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信息。

(二) 依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方式与合格投资者开展即期交易和外汇衍生产品交易的, 应纳入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统计, 按照外汇交易中心规定报送有关交易信息, 无需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送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

第二十七条 境内金融机构依照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方式为合格投资者办理即期结售汇和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 若使用本机构内部交易系统以外的第三方交易系统、平台或设施, 应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合格投资者、托管人、相关境内金融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一) 未按规定办理业务登记的。
- (二) 未按规定办理资金结售汇、收付汇或资金汇出汇入的。
- (三) 未按规定办理账户开立或关闭, 或未按规定使用账户的。
- (四) 未按规定办理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
- (五) 未按规定报告信息和数据, 或报告的信息和数据内容不完整、不真实, 或提供虚假材料、数据或证明等。
- (六) 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及有关结售汇统计报告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合格投资者根据本规定提供的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同时具有外文和中文译文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8 月 26 日起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 2 号公布) 同时废止。其他相关跨境资金管理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分支机构能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吗？近期企税热点问题

来源：北京税务 海南税务

近期, 收到一些留言咨询企业所得税相关问题, 例如, 分支机构能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吗? 研发费用中其他费用如何加计扣除? 租赁汽车可以在税前扣除哪些费用? 员工租房费用可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一起来看看~~

1. 分支机构可以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吗?

答: 分支机构不能单独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 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

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由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2. 小微企业减免的增值税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第一条财政性资金的规定：

（一）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本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所称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因此，小微企业减免的增值税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应当如何计算可以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规定：

（一）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企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 6 目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的限额，其中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计算：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10%/(1-10%)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财税〔2015〕119 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 1 目至第 5 目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二）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4. 我公司免费租赁的汽车，汽油和停车费及保险可以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二十七、三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因此，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汽油和停车费及保险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5. 员工租房费用可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三条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规定，《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二）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第四条关于职工福利费核算问题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没有单独设置账册准确核算的，税务机关应责令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可对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进行合理的核定。

因此，公司支付的员工租房费用，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在限额以内税前扣除。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居民企业处置股权的企业所得税问题

股权投资是企业对外投资最常见的形式。企业可以通过出资或受让等方式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从而享有参与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利润分配等股东权利。股权是财产所有权的一种，企业可以对外转让股权，也可以通过对被投资企业减资、撤资或清算的形式收回股权投资。企业转让股权时，会涉及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的处理，如果转让的是上市公司股权，还涉及金融商品转让增值税；如果企业通过减资、撤资或清算的方式收回股权投资，一般仅涉及所得税。本文主要讨论居民企业处置境内企业股权的企业所得税问题。

一、股权转让中的税务问题

(一) 基本规定

1. 股权转让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转让财产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进一步规定，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2. 股权投资成本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1) 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2) 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3. 股权转让所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以下简称79号文)明确，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

4. 股权转让损失的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6号)明确，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所发生的损失，在经确认的损失发生年度，作为企业损失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5.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9号文明确，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第三条还规定，关联企业之间发生股权收购，转让合同(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

变更手续的，应以转让合同（协议）生效日为重组日。

6. 符合条件的可以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股权转让从交易另一方的角度看，就是股权收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以下简称59号文）将股权收购的税务处理分为一般性税务处理及特殊性税务处理。交易各方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时，股权转让方可以不确认股权转让所得，但其取得收购企业股权支付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需要同时满足被收购的股权比例在50%以上、股权支付比例在85%以上的定量条件，以及合理商业目的、经营连续、权益连续的定性条件。

（二）注意事项

1. 留存收益不得从股权转让收入中扣除

79号文明确，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该项股权可能分配的金额。

【例1】乙公司持有A公司100%股权的计税基础是1000万元，现甲企业收购乙公司持有的A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是2000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A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8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万元，未分配利润800万元。

税务处理：

本例中，乙公司转让A公司100%股权的价格2000万元，包含了A公司的未分配利润800万元，该部分不能从乙公司的股权转让收入中扣除。

乙公司应确认股权转让所得： $2000 - 1000 = 1000$ （万元）。

甲公司应确认取得A公司100%股权的计税基础2000万元，以后甲公司处置A公司100%股权时，可扣除的股权投资成本为2000万元。股权转让后，A公司如果分配利润800万元，甲公司取得的分红可以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优惠。

但如果A公司先分配利润800万元，其净资产将降低800万元，乙公司相应调低股权转让价格800万元后，股权转让价格为1200万元，股权转让所得降低为200万元，同时，乙公司取得的分红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从这个案例可知，可以通过选择分红时间，在股权转让双方之间转移免税收入优惠。

2. 特殊性税务处理仅适用于股权支付部分，非股权支付部分仍须确认所得

59号文第六条要求，重组交易各方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暂不确认所得，但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原计税基础确定。其中，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以一般性税务处理时应确认的股权转让所得乘以非股权支付比例来确定。在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时，对股权转让方，应按照上述公式确认收到的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对股权收购方，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调整确定。

【例2】乙公司持有A公司100%股权的计税基础是1000万元，现甲企业收购乙公司持有的A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是2000万元。支付方式为：甲企业发行股份支付1700万元，现金支付300万元。其他条件满足政策规定，双方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税务处理：

乙公司应确认股权转让所得： $(2000 - 1000) \times 300 \div 2000 = 150$ （万元）。

乙公司确认取得甲公司股份的计税基础 = 原股权的计税基础 \times 股权支付比例 = $1000 \times 85\% = 850$ （万元）。

甲企业确认取得A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 = 原股权的计税基础 + 非股权支付部分对应的股权转让所

得=1000+150=1150（万元）。

A 公司的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二、减资、撤资及企业清算中股东的税务问题

（一）基本规定

1. 减资、撤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以下简称 34 号公告）规定，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例 3】乙公司持有 A 公司 100% 的股权，计税基础 1000 万元。A 公司所有者权益 18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800 万元。A 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减资为 600 万元，乙公司从 A 公司收回资金 720 万元。

税务处理：

A 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40%，乙公司从 A 公司收回的 720 万元投资中，应确认收回投资=1000×40%=400（万元）；应确认股息所得=800×40%=320（万元）；应确认投资资产转让所得=720-400-320=0（万元）。

2. 清算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以下简称 60 号文）规定，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例 4】乙公司持有 A 公司 10% 的股权，计税基础为 100 万元。A 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8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800 万元。A 公司因经营期限届满，决定清算注销。清算结束，乙公司收回资金 150 万元。

税务处理：

根据 60 号文，乙公司收回的 150 万元资金中，应确认的股息所得=800×10%=80（万元）；应确认收回的投资成本为 100 万元；其余部分 150-80-100=-30（万元），应确认乙公司的股权投资损失为 30 万元。

（二）注意事项

1. “未分配利润”应是税法确认的税后利润

在减资、撤资及企业清算过程中，股东确认股息所得时，34 号公告及 60 号文均使用了“未分配利润”这个词，笔者认为，由于确认股息所得是为了避免重复征税，因此，此处的“未分配利润”并不是会计上的概念，而应是按照税法规定经纳税调整后确认的企业税后净利润，也就是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所得额”减去“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后的余额。

2. 减资、撤资与清算中，确认所得的顺序不同

在减资、撤资及企业清算过程中，对于股东收回的资金，34 号公告及 60 号文对股息所得的确认顺序不同。为了保证股东不因选择“先分留存收益后清算”或“含留存收益直接清算”而产生不同税负，60 号文规定将股息所得放在计算首位，而 34 号公告更符合投资行为的常理，规定先收回投资成本，之后才确认收益。在例 3 中，如果在 A 公司清算前，乙公司先撤资，同样收回的 150 万元资金中，按照 34 号公告，应先确认收回投资成本 100 万元，其余部分确认为股息所得 50 万元，不确认股权投资损失。

3. 减资、撤资也应遵循独立交易原则

一些企业在减资、撤资过程中，人为定价，存在一定的税收风险。《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三、企业处置股权过程中值得关注的几个税务问题

（一）注意送、转股对计税基础的影响

送股一般是指公司用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实际上可理解为，公司先进行利润分配，后进行股权投资，只不过股东得到的不是公司用利润分配的现金，而是公司股票（即股票股利），也可以理解为股东用公司分配的现金购买公司股票。因此，企业送股或将留存收益转增资本的过程中，一方面，股东如符合优惠条件，可按股票面值做免税收入；另一方面，应增加股东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

转股一般是指公司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又分为用资本溢价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用非资本溢价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本溢价是指投资者缴付公司的出资额超出公司股票面值总额的数额，是股东缴付公司出资额的一部分。因此，用资本溢价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质上不是公司分配利润，而是把计入“资本公积”账户的股东出资额调整到“股本”账户，股东的出资总额没有变化，但持股数量增加。因此，79 号文明确，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二）转让多次取得的股权的成本确定问题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但对于股东转让多次取得的股权，个人所得税相关政策文件明确规定，股权转让成本计算方法适用加权平均法；企业所得税相关文件虽然未明文规定，但是实践中也通常采用加权平均法。

【例 5】某上市公司股价持股下跌，为维持股价稳定，公司决定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第一批回购价格每股 10 元，共 100 万股；第二批回购价格每股 8 元，共 100 万股；第三批回购价格每股 6 元，共 200 万股。三次回购金额共计 3000 万元，共回购股票 400 万股。6 个月后，公司股价回升，上市公司决定竞价卖出 200 万股。

税务处理：

本案中，上市公司分三批回购了股票 400 万股，总金额 3000 万元，加权平均价格为每股 7.50 元。卖出 200 万股的成本应为 $200 \times 7.50 = 1500$ （万元）。

（三）注意处置股权对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S 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更正 2020 年错误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事项。原来，公司因为股权转让，使得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足 70%，不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税务部门要求这家公司补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1493 万元，并缴纳滞纳金。无独有偶，2023 年 6 月，G 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在进行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时，因税务部门认定的 2022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未达 60%，主管税务机关将公司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调整为 25%，不能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企业所得税金额由此增加 1521 万元，原因是这家公司 2022 年度产生了大额股权转让收入。

目前，我国要求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及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时，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60% 以上。股权转让收入显然属于企业收入总额的一部分，但并不属于税法鼓励的主营业务收入。企业转让股权将使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降低。由此，企业应关注处置股权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四）新修订的《公司法》对处置股权的税务影响新修订的《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内缴足。如果一些企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可通过两种方式处理。一是对认缴的出资额进行减资。对未实缴的出资进行减资，公司无须向股东实际支付减资对价，净资产未减少，这种减资不会涉及纳税。二是公司转让已认缴但未实际出资的股权，是否纳税取决于该部分股权是否存在转让价值。

【例 6】C 公司已完成整体变更，进入上市辅导期，股票面值每股 1 元。原股东将已认缴但未实际出资的 630 万股以每股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核心员工，作为股权激励。取得股票的员工完成实际出资。C 公司将战略投资者给出的市场估值每股 2.82 元与 1 元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并计提管理费用。

税务处理：

本案中，原股东未实际出资的认缴额显然具备了市场价值，是可以转让的。因此，转让已认缴但未实际出资的股权是否纳税，并不能一概而论，需要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如果股权转让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税务机关可以进行纳税调整。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4 年中秋节放假安排如下：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9 月 14 日（星期六）上班。

放假期间有任何问题，请通过邮件联系，我们看到后将及时回复。

E-mail: caishui@caishui.com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4 年 9 月 13 日